**輔具評估報告書**

**輔具評估報告格式編號：5**

**輔具項目名稱：步行輔具**

**一、基本資料**

|  |
| --- |
| 1.姓名： 2.身分證字號： 3.生日： 年 月 日4.聯絡人姓名： 與個案關係： 聯絡電話：5.戶籍地址：6.居住地址(□同戶籍地)：7.聯絡(公文寄送)地址(□同戶籍地 □同居住地)：8.是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：□無 □有9.身心障礙類別(可複選)：□第一類 □第二類 □第三類 □第四類 □第五類 □第六類 □第七類 □第八類 □其他： 10.身心障礙程度分級：□輕度 □中度 □重度 □極重度 |

**二、活動需求與情境評估**

1. 預計使用的場合(可複選)：□居家生活 □照顧機構 □校園學習 □職場就業 □其他：
2. 活動需求(可複選)：□室內步行為主 □需於社區/校園內移動 □中長距離移動(>1公里)

□運動休閒，類型：

1. 使用環境特性(可複選)：□室內 □戶外 □大致平坦 □經常通過顛簸路面 □需上下樓梯

□需上下斜坡道推行 □需跨越門檻 □其他：

1. 人力支持情況(可複選)：□獨居 □有同住者 □有專業人力協助： □其他：
2. 目前使用的輔具(僅填寫此次申請之相關輔具，尚未使用者免填)：
3. 輔具種類：□單支拐杖-量產型 □單支拐杖-客製型 □助行器-一般型

□助行器-輪管型或助起型(R型) □帶輪型助步車(助行椅)

□姿勢控制型助行器 □軀幹支撐型步態訓練器 □其他：

1. 輔具來源：□政府補助：□身障 □長照 □職災 □職再 □教育 □榮民 □健保

□其他：

□二手輔具：□租借 □媒合

□自購

□其他：

1. 已使用約： 年 □使用年限不明
2. 使用情形：□已損壞不堪修復，需更新

□規格或功能不符使用者現在的需求，需更換

□適合繼續使用，但需要另行購置於不同場所使用

□其他：

**三、身體功能與構造及輔具使用相關評估**

|  |
| --- |
| 輔具使用之相關診斷(可複選)：□失智症 □中風偏癱(左/右) □脊髓損傷(頸/胸/腰/薦) □腦外傷(左/右) □小腦萎縮症 □腦性麻痺 □發展遲緩 □運動神經元疾病 □巴金森氏症 □肌肉萎縮症 □小兒麻痺□骨折 □截肢 □關節炎 □其他： 管路/造口(可複選)：□無 □氣切管 □鼻胃管 □尿管 □胃造口 □腸造口 □膀胱造口□其他：  |
| 身體尺寸量測：身高約： 公分，體重約： 公斤 |
| 肌肉張力 | 頭、頸：□正常 □低張 □高張 軀幹：□正常 □低張 □高張 左上肢：□正常 □低張 □高張 右上肢：□正常 □低張 □高張左下肢：□正常 □低張 □高張 右下肢：□正常 □低張 □高張 |
| 關節活動度 | 左側 | 右側 |
| 肩關節：□正常 □緊 □受限肘關節：□正常 □緊 □受限腕關節：□正常 □緊 □受限 | 肩關節：□正常 □緊 □受限肘關節：□正常 □緊 □受限腕關節：□正常 □緊 □受限 |
| 上肢動作控制 | 左上肢：□正常 □尚可 □不正常協同動作 □不自主動作 □其他：  |
| 右上肢：□正常 □尚可 □不正常協同動作 □不自主動作 □其他：  |
| 坐姿平衡 | □良好 □雙手扶持尚可維持平衡 □雙手扶持難以維持平衡在未扶持情況下，身體明顯會倒向(可複選)：□左側 □右側 □前方 □後方 |
| 坐到站 | □不用手即可站起 □用手協助站起 □沒有協助無法站起 |
| 下肢承重能力 | 左側：□全部體重 □大於50%體重 □小於50%體重 □無法承重 |
| 右側：□全部體重 □大於50%體重 □小於50%體重 □無法承重 |
| 站姿平衡 | □放手能維持站姿 □扶持穩定物才能維持站姿 □無法自行維持站姿 |
| 上下樓梯/平地行走能力 | □不需扶持扶手就可以上下樓梯□室內平地能放手行走/扶持扶手即可自行上下樓梯□室內平地需要扶持穩定物(如助行器)或照顧者協助才能行走□無法行走 |

**四、評估結果**【本評估報告書建議之輔具需經主管機關核定通過後方可購置】

1. 評估結果：

□不建議使用以下輔具；理由：

□建議使用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項目 | 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項目 | 對應原則 | 使用理由 |
| □項次42 單支拐杖-量產型(□左側 □右側) |  | 「42、43」與「EB01、EB02」於最低使用年限內可同時申請 |  |
| □項次43 單支拐杖-客製型(□左側 □右側) |  |  |
|  | □EB01 單支枴杖-不銹鋼製 |  |
|  | □EB02 單支枴杖-鋁製 |  |
| □項次44 助行器-一般型 | □EB03 助行器 | 「44、45」與「EB03」於最低使用年限內不可重複補助 |  |
| □項次45 助行器-輪管型或助起型(R型) |  |
| □項次46 帶輪型助步車(助行椅) | □EB04 帶輪型助步車(助行椅) | 「46」與「EB04」於最低使用年限內不可重複補助 |  |
| □項次47 姿勢控制型助行器 | 無此給付項目 | 無對應原則 |  |
| □項次48 軀幹支撐型步態訓練器 | 無此給付項目 | 無對應原則 |  |

1. 是否需要接受使用訓練：□需要 □不需要
2. 是否需要安排追蹤時間：□需要 □不需要
3. 其他：

**五、規格配置建議**

1. 輔具規格配置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□拐杖□量產型□客製型(□左側 □右側) | □單點手杖□四腳拐杖 | 站立手握持高度(約站立時手腕線高度)： 公分建議操作手：□左 □右 |
| □前臂拐杖□腋下拐杖□其他:  | 站立手握持高度(約站立時手腕線高度)： 公分前臂拐杖肘環高度： 公分腋下拐杖胸廓靠墊高度： 公分□需要客製型式：  |
| □助行器□一般型□輪管型或助起型(R型) | 站立手握持高度(約站立時手腕線高度)： 公分類型：□一般型□輪管型(含二前輪之助行器)□後二支柱加裝承重煞車□助起型(R型)□含二前輪□後二支柱加裝承重煞車 |
| □帶輪型助步車(助行椅) | 站立手握持高度(約站立時手腕線高度)： 公分座面高度約： 公分相關配件：□置物籃 □手杖架 □休憩時腳踏板※必備配件：手控煞車及煞車鎖定功能、臨時休憩座位功能 |
| □姿勢控制型助行器 | 個案較常使用方式為：□較常前推使用 □較常後拉使用 |
| 站立手握持高度(約站立時手腕線高度)： 公分1. 前輪

□一般型定向輪 □一般型轉向輪□轉向、定向可控制輪 □轉向角度範圍可控制輪□單向只進不退輪 □阻力調整輪□其他： 1. 後輪/支柱

□使用固定支柱(一般拐杖頭)□一般型定向輪 □一般型轉向輪 □轉向、定向可控制輪 □轉向角度範圍可控制輪□單向只進不退輪 □阻力調整輪□其他： 1. 特殊配件：

□骨盆側支撐墊□骨盆懸吊帶或座墊(高度： 公分)□前臂支撐配件(前臂平台高度： 公分)□其他： ※申請此項輔具並須提供下列配件至少2項：1. 轉向角度範圍或轉向、定向可控制輪
2. 單向只進不退輪或阻力調整輪
3. 骨盆側支撐墊
4. 骨盆懸吊或座墊
5. 前臂支撐配件
 |
| □軀幹支撐型步態訓練器 | 軀幹支撐上緣高度： 公分1. 前輪

□一般型定向輪 □一般型轉向輪 □轉向、定向可控制輪 □轉向角度範圍可控制輪 □單向只進不退輪 □阻力調整輪 □其他： 1. 後輪

□一般型定向輪 □一般型轉向輪 □轉向、定向可控制輪 □轉向角度範圍可控制輪 □單向只進不退輪 □阻力調整輪□其他： 1. 特殊配件：

□踝足分隔配件 □大腿分隔配件□骨盆懸吊帶或座墊(高度： 公分)□前臂支撐配件(前臂平台高度： 公分)□其他： ※申請此項輔具並須提供下列配件至少4項：1. 轉向角度範圍或轉向、定向可控制輪
2. 單向只進不退輪或阻力調整輪
3. 踝足分隔配件
4. 大腿分隔配件
5. 骨盆懸吊或座墊
6. 前臂支撐配件
 |
| □建議於取得輔具後，與輔具中心預約免費的適配服務，可協助確認購買輔具符合使用需求，聯絡方式：  |

1. 建議步法(Gait Pattern)：

□擺至步法(Swing-To Gait)(患肢不承重，雙側使用拐杖)

□擺過步法(Swing-Through Gait)(患肢不承重，雙側使用拐杖)

□三點步法(3-Point Gait)

(患肢承重小於50%體重，雙側使用拐杖，患側腳和拐杖同時跨步，健側腳跨超過對側腳)

□兩點步法(2-Point Gait)，操作手：□左 □右

(患肢承重大於50%體重，健側使用拐杖，患側腳和健側拐杖同時跨步、健側腳跨超過對側腳)

□四點步法(4-Point Gait) (雙側使用拐杖，一次只移動一支拐杖或一隻腳，另三點不動)

1. 其他建議：

評估單位用印

評估單位：

評估人員： 職稱：

評估日期：